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摘要

一、规范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认定

本省户籍的老年人、残疾人和未成年人,同时具备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条件的,应当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的申请审核审批等程序,参照《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民发[2012]220号)有关规定执行。

(一)无劳动能力。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无劳动能力:6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残疾等级为一、二、三级的智力、精神残疾人,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肢体残疾人,残疾等级为一级的视力残疾人;县级以上政府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无生活来源。申请人在申请之日前6个月内,月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家庭财产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认定为无生活来源。

(三)无履行义务能力。法定义务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无履行义务能力:特困人员;60周岁以上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7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本人收入低于当地上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且其财产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重度残疾人和残疾等级为三级的智力、精神残疾人,本人收入低于当地上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且其财产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无民事行为能力、被宣告失踪或者在监狱服刑的人员,且其财产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县级以上政府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明确救助供养内容和标准

(一)基本生活保障。通过现金或实物方式,为特困人员提供粮油、副食品、生活用燃料、服装、被褥等日常生活用品和零用钱。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标准按不低于上年当地城镇人均消费支出的50%确定,具体由市、县(市)民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拟定,报本级政府批准。

(二)照料护理。各地应根据民政部《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等相关规定开展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用,依据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和服务需求,参照当地日常生活照料护理费用水平确定。在政府设立的供养服务机构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用,依据供养服务机构的基本支出保障政策,由当地财政、民政部门核定。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在社会机构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用,分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中度丧

失生活自理能力、轻度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具备生活自理能力四类特困人员,原则上分别按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的80%、40%、20%、10%确定。照料护理费用由供养服务机构统筹使用,可用于支付特困人员住院治疗的陪护费用。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用,按照在社会机构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用标准的50%执行。

(三)疾病治疗。财政全额资助特困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按照保障基本、就近定点就医原则,合理安排就医。医疗费用按照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规定支付。

(四)住房救助。为集中供养特困人员提供符合居住条件的住房与设施。对符合规定标准的住房困难的分散供养特困人员,通过配租公共租赁住房或发放住房租赁补贴、农村危房改造等方式给予住房救助。

(五)教育救助。对在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教育(含中等职业教育)和普通高等教育阶段就读的特困人员,按政策给予相应的教育救助。

(六)丧葬服务。特困人员的丧葬事宜,集中供养的由供养服务机构办理,分散供养的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其亲属、照料服务者按照当地相关规定办理。丧葬费用除去惠民殡葬补贴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后,其余从救助供养经费中统筹列支。

三、规范和改善救助供养形式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形式分为供养服务机构集中供养和在家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可以自行选择救助供养形式,原则上1年内不得随意变更。对完全或者中度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特困人员,原则上安排集中供养服务。对有意愿入住供养服务机构的特困人员,优先安排床位保障。

(一)集中供养服务。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由县级民政部门统筹安排到供养服务机构集中供养。未成年人应当安置到儿童福利机构;对患有精神疾病、传染病等疾病的,应当妥善安排其供养和医疗服务,必要时送往专业医疗机构治疗或托管;对重度残疾的,可以安置到专门的福利机构。

(二)分散供养服务。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安排提供照料服务。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可委托其亲友或村(居)民委员会、供养服务机构、社会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采取亲情照护、邻里助养、

社会托养等形式,提供日常看护、生活照料、住院陪护等服务。

(三)救助供养协议签订。县级民政部门应当指导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与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或照料服务者、村(居)民委员会签订救助供养协议,明确各方权利义务等,确保特困人员享有基本生活保障和照料服务。格式化协议文本由省民政厅统一制作。

(四)财产处置。特困人员的动产、房产等私人财产,宅基地使用权,承包土地经营、使用、管理及其权益处置,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救助供养协议的约定处理。

四、加强和改进供养服务机构管理

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在县域范围统筹,可以采取毗邻乡镇(街道)区域性设置,也可以向民办养老院等机构购买服务。

(一)明确服务内容。供养服务机构按照救助供养协议,为收住的特困人员提供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精神慰藉、文化娱乐等服务,提供整洁、有序的场院生活环境,丰富特困人员的日常生活和精神生活。供养服务机构可就近利用空闲土地和场所,因地制宜发展种植业、养殖业等,组织特困人员参加力所能及的生产劳动,对特困人员非公益性劳动给予相应的报酬。积极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慈善捐赠、志愿服务等方式,为特困人员提供服务和帮扶,满足多样化服务需求。

(二)加强规范管理。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强化兜底保障职责,重点接收完全或者中度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特困人员,在满足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的前提下可为社会老人提供有偿服务。供养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安全、设施、卫生、食品、药品、财务、档案管理、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规章制度,制定服务标准和工作流程,并予以公开,确保机构安全、规范运行。

(三)提升服务能力。供养服务机构应当根据服务对象人数和照料护理需求,配置必要的管理、护理和后勤服务人员。应配备不少于1名持证社会工作者,为特困人员提供社会工作服务。供养服务机构应当为特困人员建立健康档案,组织定期体检,做好疾病预防工作;可以采取购买服务或者与周边医疗卫生机构签约合作等方式,为特困人员提供医疗卫生服务。在特困人员突发危重疾病时,应当及时通知村(居)民委员会、监护人或者经常联系人并将其转送至定点医院救治。

《新昌县临时救助实施细则》摘要

一、临时救助的适用

(一)适用范围。

新昌县范围内开展临时救助工作,适用本细则。

(二)救助类型。

临时救助分为支出型救助和急难型救助。

1. 支出型救助。主要包括对因医疗、教育等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进行临时救助。

2. 急难型救助。主要包括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突发重大疾病或遭遇其他特殊困难,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家庭和个人进行临时救助。

(三)救助对象。

1. 临时救助对象包括以下四类:

(1)第一类救助对象: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孤儿、困境儿童。

(2)第二类救助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因病致贫户、就学困难户。

(3)第三类救助对象:指除第一、二类对象外,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突发重大疾病或遭遇其他特殊困难,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且符合相关收入和财产标准的新昌县户籍人口。

(4)第四类救助对象:持有新昌县办理的《浙江省居住证》(有效期内)、困难发生在我县的流动人口,以及新昌县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困难对象。

2. 以下对象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1)对符合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条件的,按有关规定提供救助。

(2)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突发公共事件,需要开展紧急转移安置和基本生活救助,以及属于疾病应急救助范围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二、临时救助标准和方式

根据救助对象困难类型、困难程度和困难持续时间等因素,结合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依据分类建档原则制定临时救助标准,合理划分救助层次,实施分层分类救助。

(一)支出型救助标准。

对因家庭成员患疾病医疗必需支出突然增加,申请前一年医疗费用在扣除各种医疗保险报销、医疗救助部分和其他社会帮困救助资金后,自付的医疗费数额仍较大,导致家庭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对第一、二、三类救助对象原则按以下标准予以救助,最高不超过每人当地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2倍。

(1)第一类救助对象,自负医疗费用超过当地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按自负医疗费用的70%予以救助;

(2)第二类救助对象,自负医疗费用超过当地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2倍的,

按自负医疗费用的50%予以救助;

(3)第三类救助对象,自负医疗费用超过当地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5倍的,按自负医疗费用的30%予以救助;

2. 学生在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就学期间(本科及以下),经专项救助、慈善救助、社会帮扶后,仍然无力支付最低寄宿生活费用的,对第一、二类救助对象按以下标准进行临时救助:在普通高中(含中等职业学校)就学期间的,按以下标准的一半进行临时救助:

(1)第一类救助对象,按每生每学期我县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5倍,给予一次性救助;

(2)第二类救助对象,按每生每学期我县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3倍,给予一次性救助。

(二)急难型救助标准。

符合第一、二、三类的救助对象,因遭遇火灾、交通事故等人身意外伤害致伤、致残,在获得各种赔偿、保险和其他救助后,家庭负担仍然较重,导致家庭基本生活困难的,按家庭成员患疾病类救助标准予以救助;

符合第四类救助对象,按我县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3倍,给予一次性救助。

2. 符合第一、二、三类救助对象,因人身意外伤害造成家庭主要劳动力死亡的,在获得各种赔偿、保险和其他救助后,家庭负担仍然较重,导致家庭基本生活特别困难的,分别按我县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2倍、10倍、8倍,给予一次性救助;符合第四类救助对象,按我县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4倍,给予一次性救助。

3. 符合第一、二、三类救助对象,因火灾等意外事件,造成财产巨大损失,严重影响家庭基本生活的,分别按我县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4倍、3倍、2倍给予一次性生活救助;低保户、边缘户等困难家庭或个人对象因火灾事故唯一住房毁损无处居住的,根据需要给予临时安置,并参照自然灾害救助标准给予住房修建补助。

4. 因突发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困难,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难的第四类救助对象,按我县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3倍,给予一次性救助。

(三)因其他特殊情况导致家庭生活特别困难的,根据其家庭生活困难程度,给予每人或县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6倍以下的基本生活救助。

(四)转介服务。

对发放救助金或实物等给予救助后,仍不能解决困难的,家庭或个人可分情况提供转介服务。对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或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专项救助条件的家庭或个人,应协助其提出申请;对需要公益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提供慈善救助或专业服务的,应及时转介。

办理指南

一、最低生活保障办理服务指南

1. 办理条件:凡户籍在本县辖区内,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相关规定;
2. 受理地点:户籍所在地的乡镇(街道)民政社会救助办理服务窗口;
3. 受理时间:各乡镇(街道)正常工作日;
4. 申请材料:申请表、身份证;
5. 办理流程:向户籍地乡镇(街道)提出申请——乡镇(街道)受理、调查、核对、初审——公示7天——县民政局审批;
6. 其他事项:配合乡镇(街道)调查,提供有关必要证明资料。

二、特困人员供养办理服务指南

1. 办理条件:户籍在本县辖区内,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城乡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收入财产符合相关规定;
2. 受理地点:户籍所在地的乡镇(街道)民政社会救助办理服务窗口;
3. 受理时间:各乡镇(街道)正常工作日;
4. 申请材料:申请表、身份证;
5. 办理流程:向户籍地乡镇(街道)提出申请——乡镇(街道)受理、调查、核对、初审——公示7天——县民政局审批;

三、低保边缘户办理服务指南

1. 办理条件:凡户籍在本县辖区内,家庭人均月收入高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但在低保标准150%以内,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相关规定;
2. 受理地点:户籍所在地的乡镇(街道)民政社会救助办理服务窗口;
3. 受理时间:各乡镇(街道)正常工作日;
4. 申请材料:申请表、身份证;
5. 办理流程:向户籍地乡镇(街道)提出申请——乡镇(街道)受理、调查、核对、初审——公示7天——县民政局审批;

四、临时救助办理服务指南

1. 办理条件:凡户籍在本县辖区内,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个人或家庭;
2. 受理地点:户籍所在地的乡镇(街道)民政社会救助办理服务窗口;
3. 受理时间:各乡镇(街道)正常工作日;
4. 申请材料:申请表、身份证;
5. 办理流程:(1)救助2000元以下的,向户籍所在乡镇(街道)提出申请——乡镇(街道)受理、核实——系统核对——公示——乡镇(街道)审批;(2)救助2000元以上的,向户籍所在乡镇(街道)提出申请——乡镇(街道)受理、核实——系统核对——公示——乡镇(街道)初审——县民政局审批;
6. 其他事项:配合乡镇(街道)调查,提供有关必要证明资料。

五、其他事项:配合乡镇(街道)调查,提供有关必要证明资料。

六、其他事项:配合乡镇(街道)调查,提供有关必要证明资料。

七、其他事项:配合乡镇(街道)调查,提供有关必要证明资料。

八、其他事项:配合乡镇(街道)调查,提供有关必要证明资料。

九、其他事项:配合乡镇(街道)调查,提供有关必要证明资料。

十、其他事项:配合乡镇(街道)调查,提供有关必要证明资料。

十一、其他事项:配合乡镇(街道)调查,提供有关必要证明资料。

十二、其他事项:配合乡镇(街道)调查,提供有关必要证明资料。

十三、其他事项:配合乡镇(街道)调查,提供有关必要证明资料。

十四、其他事项:配合乡镇(街道)调查,提供有关必要证明资料。

十五、其他事项:配合乡镇(街道)调查,提供有关必要证明资料。

十六、其他事项:配合乡镇(街道)调查,提供有关必要证明资料。

十七、其他事项:配合乡镇(街道)调查,提供有关必要证明资料。

十八、其他事项:配合乡镇(街道)调查,提供有关必要证明资料。